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

原告 濟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瑜鈞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子軒

被告 陳衿冬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3年度智易字第1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其以蝦皮購物拍賣帳號「alice851018」，在蝦皮購物拍賣網站上販售「【土耳其dalan】頂級橄欖油專業手足強效滋養修護霜20ml」商品所張貼之圖片7張（以下簡稱本案圖片），係屬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詎其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某日，利用電腦設備上網搜尋下載本案圖片之電子檔後，再以上開蝦皮購物拍賣網站帳號，將本案圖片上傳至該購物網站，刊登販售上開商品之訊息，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因認被告侵害原告對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承認有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原告著作之事實，惟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故交由法院裁判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明知本案圖片7張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於112年6月2日前某日，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擅自下載前揭該著作而重製之，再將前揭著作公開傳輸及展示在其向蝦皮購物網站註冊之網路賣場，供不特定人士瀏覽，作為上開賣場商品之介紹，藉以行銷自己販售之頂級橄欖油專業手足強效滋養修護霜，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13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有本院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被告擅自以前述方式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並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損害賠償：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

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2、3項規定至明。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利用網路設備連結上網，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將本案圖片刊登在其經營及使用之蝦皮購物拍賣網站，業已侵害原告就本案圖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甚明，則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將本案圖片使用於蝦皮購物拍賣網站行銷商品，具有增進銷售商品之視覺美感效果，客觀上當具有一定附加推銷效果，然實際直接或間接獲得之財產上利益，誠屬難以估算，故原告對於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實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害額。

3. 爰審酌原告耗費薪資成本聘僱員工製作本案圖片；被告為販售商品之商業目的而擅自侵害本案圖片之著作權，未支出勞費即取得他人著作，且刊登使用於蝦皮購物拍賣網站之本案圖片共7張，然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透過該蝦皮購物拍賣網站售出商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就本案圖片7張，以每張價格5,000元作為計算標準，請求金額合計為35,000元（計算式： $7 \times 5,000 = 35,000$ ），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數額應酌定為35,000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見審智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被告部分則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
05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06 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11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
13 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27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
14 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1 書記官 黃心姿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